Neo-NeoN®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HK; 911868.TDR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同方照明

LED產業轉型，升級

專業LED的照明研發生產

2017 年度報告

我們爲世界添色彩！

www.neo-neon.com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釋義	1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天民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范仁達先生
李明綺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俞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謝漢良先生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法定代表

謝漢良先生
梁樂偉先生

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律師（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鶴山支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戰略轉型

當前，國際宏觀經濟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在新興產業帶領下，各經濟領域均展現出新的發展需求與機遇。集團在新形勢下，不拘於原有LED照明產業現狀，果斷決策，於年內全面進入產業轉型升級和多元化發展階段。本年度，在同方友友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下，在業務合作伙伴及所有股東和投資人的共同努力與支持下，集團進一步明確了發展方向，挖掘了資源潛力，優化了管理架構，實施了多元化發展；盈利能力顯著增強。

多元化發展初見成效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LED照明板塊在保持銷售適度增長的同時，繼續專注細分、專業市場，優化產品和客戶結構。本集團LED照明板塊擁有最完整的裝飾燈產業鏈，在北美市場份額穩居前三，多次獲得「北美市場最具競爭力中國LED企業TOP10」第一名。本集團一直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的光環境而加大產品創新和滿足消費者體驗，持有超過1000多項海內外專利，榮登「廣東省企業專利創新百強榜」。本集團一直為盤活資產做最大的努力，繼將集團位於上海、揚州、天津三家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年度將位於鶴山的基地，打造成以LED照明應用為主題，互動體驗、展示發布、產品交易為核心，產業配套、文化交流、企業孵化、生活配套於一體的產業科技園。該產業科技園已經得到鶴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原名為德晟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方證券），進入金融服務業。同方證券定位為「科技投行」，立足香港尋找全球金融和科技機會，通過基金投資、跨境併購、融資服務、財富管理等「投資+投行」服務，融入各新興產業生態鏈的高端，和科技產業共同成長。同方證券管理的「同方併購基金」成功收購網秦移動（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NQ）旗下的飛流移動和秀色直播平台業務。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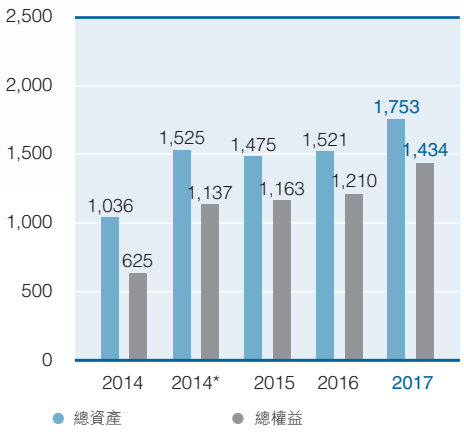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客戶、合作伙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董事會各成員及所有員工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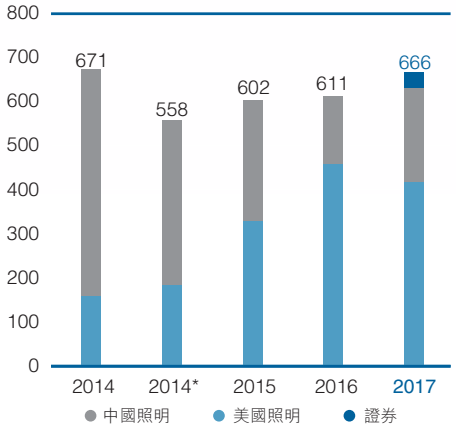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以百萬人民幣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671	558	602	611	**666**
毛利(虧)	(195)	48	167	189	**208**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59)	(196)	6	12	**120**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	(581)	(162)	46	58	**156**
總資產	1,036	1,525	1,475	1,521	**1,753**
總權益	625	1,137	1,163	1,210	**1,434**
毛利(虧)率	(29.0%)	8.7%	27.8%	30.8%	**31.3%**
純(虧)利率	(98.2%)	(35.1%)	1.0%	1.9%	**1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70.2)	(13.1)	0.3	0.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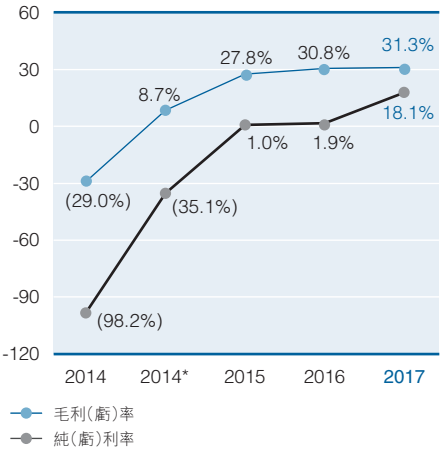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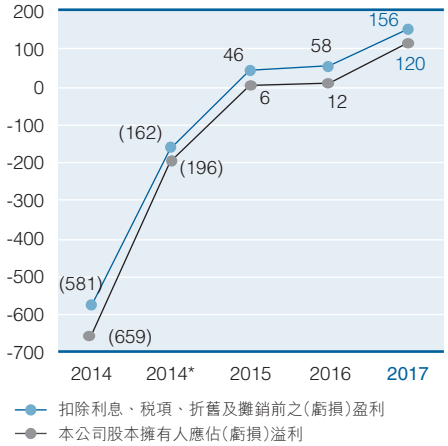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人民幣



毛利(虧)率及純(虧)利率
%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及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百萬人民幣



*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謝漢良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國際業務。彼亦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並負責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同方泰德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同方泰德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因彼個人的其他事務承擔辭任同方泰德之執行董事。同方泰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於創立同方泰德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的多個銷售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謝先生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謝先生獲新加坡董事協會認可為普通會員。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黃俞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之董事長、(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v)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是公司控股股東、(vi)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及(vii)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

王良海先生

王良海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劉衛東先生

劉衛東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至今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同方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同方股份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

劉天民先生

劉天民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及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李明綺女士

李明綺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且其後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和行政科學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曾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美國OTCBB上市，股份代號：SGAS）的獨立董事會董事。於畢業後，李女士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JP Morgan Chase的高級分析員；彼擔任BHF Capital及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的投資組合經理。近期，彼於Morgan Stanley New York擔任副總裁，以及於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的水星資本管理擔任對沖基金主管。

高級管理層

謝漢良先生履歷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付凱先生

付凱先生，43歲，現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總會計師。付先生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起，歷任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經理、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部財務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張震寰先生

張震寰先生，64歲，管理學博士，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美國業務，現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American Lighting首席執行官(CEO)及Tivoli代理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負責擴大本公司在美國業務，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Tivoli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本公司市場行銷總監、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惠來先生

徐惠來先生，46歲，法學學士，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組織發展戰略及高層幹部管理考核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照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二零零零年起，歷任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同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人力資源總監。

梁樂偉先生

梁樂偉先生，42歲，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建文先生

鄭建文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滬江高中，彼現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臺灣奇創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裝飾燈事業部及臺灣奇創實業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一九八六年入職前真明麗集團擔任過真明麗集團生廠及研發各個重要職位，曾經擔任臺灣照明同業公會顧問。

翟健翼先生

翟健翼先生，51歲，為一名建築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省建築職工大學。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科技園項目。自二零零一年起，歷任北京同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工程師、計畫發展部副經理；北京同方星城置業有限公司計畫發展部經理；無錫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建設部專案經理；南通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兼任同方電腦有限公司無錫基地二期專案管理部經理。

Li, P. W. Daniel博士

Li, P. W. Daniel博士, 46歲，管理學博士。李博士有多年金融機構管理經驗，現負責本集團的金融業務，擔任同方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方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麥澤鴻先生

麥澤鴻先生，56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蘇塞克斯大學經濟專業，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得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是香港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麥先生擁有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他曾先後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主管，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主管，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投資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6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1.2百萬元相比增長約8.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分部（燈具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64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6百萬元保持穩定。

證券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香港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貸人牌照，開展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5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8.9%，主要由於已售貨物的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分部之毛利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證券分部並無已售貨物成本。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照明分部的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證券分部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專業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百萬元為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的新銀行貸款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94.8百萬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支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一七年度稅項撥備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遞延稅項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美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證券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12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美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證券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436.0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0.2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0.6百萬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人民幣4.9百萬元）；(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所致。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存放受限銀行按金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購買上市股份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所致。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就購回股份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75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4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9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1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增加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211.4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6,911,931元（相等於210,916,34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08,087元（相等於193,831,969港元）），分為2,109,163,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變動主要由於藉由發行177,227,723股新股份支付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的代價及註銷購回股份所致。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與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一項全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為及代表同方證券以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8,600,000元）（「投資金額」）之代價認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基金」）之374,448.04股港元R1A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384,10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79,000元），持作短期用途。

於報告期期末後，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全權委託協議所賦予的全權，為及代表同方證券贖回為數3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9,283,000元）之若干基金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照明分部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鶴山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規劃及建設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經營的科技園）發展及擴張鶴山市工業城的電子信息產業及LED照明產業。

投資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其現有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業務。與鶴山工業城管委會的合作亦展示了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承諾及信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接獲鶴山市人民政府（「鶴山政府」）之批准函。據此，鶴山政府已批准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於鶴山市工業城經營的科技園）之建設及發展規劃。倘訂立任何有關投資框架協議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開始把包括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投資的科技金融業務培植為新的支柱業務。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香港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貸人牌照，開展放貸業務。佈局發展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培植本集團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照明分部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一般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證券分部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借助母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版圖、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在高科技產業深厚的積累，力圖進一步開拓其金融服務業務，承接公司體系中尤其與科技產業相關的交叉業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2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前景

公司積極致力於社會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以在LED照明行業三十餘年的專業技術和經驗，為人類提供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與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之發展策略一致，且使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兩節。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927,843,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至第9頁。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在期末及回顧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安排而取得利益，惟根據下文披露的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以前或現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良海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劉衛東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5%
范仁達先生(4)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劉天民先生(5)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李明綺女士(6)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王良海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劉衛東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范仁達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劉天民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李明綺女士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merican Lighting

姓名	身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1)	實益擁有人	363	0.99%

附註：

(1) 謝漢良先生被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363股American Lighting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同方節能控股(1)	實益擁有人	1,348,360,690	63.93%
Resuccess(1)(2)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357,442,690	64.36%
同方股份(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7,442,690	64.36%
Vast 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7,227,723	8.40%
李柏宏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227,723	8.40%

附註：

(1) Re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Resuccess」）持有同方節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Resucess及同方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同方節能控股所持有全部1,348,360,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esuccess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082,000股。同方股份持有Re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同方股份被視為擁有Resuccess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已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同方股份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同方股份集團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同方股份集團供應外延片、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和照明工程。

本公司向同方股份銷售產品的價格大致上將參考(1)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平均售價；(2)倘無可供參考的平均售價，則為本集團出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任何最近可得售價及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及(3)銷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的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可得的價格將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價格。

具體而言，總銷售協議項下每種產品的價格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價格
外延片	考慮到外延片為半製成品，未必有充足售價可供參考，本集團將一般參考本集團出售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任何最近可得售價及最近可得的市場數據
製成品，包括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和照明工程	於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可資比較並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接納的產品的平均售價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股份透過間接持有同方節能控股的100%權益並直接持有Resuccess的100%權益，因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4.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的有關總銷售協議的建議上限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超過一千萬港元，故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同方股份為中國半導體與照明市場內領先的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同方股份集團銷售貨品，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帶來正面貢獻。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總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建議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42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股份銷售的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487,000元，處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約人民幣220,421,000元上限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i)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並無可供比較條款，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於年內：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iv)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並未超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相關協議

除上文及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或(ii)任何需本公司訂立(i)所指定之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本年報日期，當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22,3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6%）。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報告書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1]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王良海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500,000	–	–	–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000,000	–	–	–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劉天民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李明綺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31	17,800,000	–	–	(1,300,000)	**16,500,000**
總計：	–	–	23,600,000	–	–	(1,300,000)	**22,3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有關承授人，可於5年行使期內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營業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33港元。

歸屬日期	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五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其二零一六年度表現目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提升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下列人士：(a)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為193,931,969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佔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9%。

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193,931,9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19%）。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採納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對於American Lighting作出（或預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提供擁有股權的機會，從而讓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擁有相同利益，以提升American Lighting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的能力，以促進American Lighting現有及未來股東的利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合資格人士包括American Lighting或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作出的獎勵涉及最多3,632股普通股股份（全部均可但無需作為獎勵購股權授出，惟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下任何限制所限），相等於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10%，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調整。倘任何獎勵到期或失效，或並未全面行使而已終止、交回或註銷，或已遭全部或部份沒收（包括因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或較低價格購回有關獎勵涉及的普通股股份），則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導致有關獎勵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未有發行或由本公司以上述方式購回，則有關獎勵涉及的未使用普通股將重新用作授出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本公司可增授購股權至超出所列上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屆時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服務提供者為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管理人（定義見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須確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列明適用獎勵協議下的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100%，即表示截至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普通股每股價格，乃按以下方式確定：(i)倘普通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交易法），則購股權行使價為(A)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的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及(B)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該普通股於該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賣價，或（倘於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錄得成交的首個市場交易日（《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按照前文(A)及(B)項確定的價格）兩者的較高者；(ii)倘普通股並非於交易所上市，而是於全國市場系統或其他報價系統報價，則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普通股的最後賣價，或（倘該日並無成交）緊接該日前報告賣價日期的最後賣價（《華爾街日報》或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認為可靠的其他消息來源所報告者）；或(iii)倘並無普通股的認可市場，則購股權行使價將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不論前述任何相反規定，倘授出購股權為：(a)於American Lighting議決尋求上市當日或之後作出；或(b)於緊接American Lighting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作出，而American Lighting於發售及出售普通股之時上市，則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因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價；及(b)適用獎勵協議的行使價的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1]	每股行使價（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謝漢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363	–	–	–	**363**
僱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1,868	1,401	(853)	(54)	**2,362**

附註：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並按以下方式歸屬：(i)所涉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周年歸屬及可行使；(ii)所涉及股份總數額外百分之三十(3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周年歸屬及可行使；及(iii)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周年歸屬（購股權並因而悉數歸屬），惟在各情況下的前提是，承授人於上述各歸屬日期仍繼續向本公司、American Lighting或Tivoli, LLC（「Tivoli」）（視情況而定）提供服務，並由American Lighting董事會全權酌情地確定已滿足由董事會所指定並由承授人同意的表現指標（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註銷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200,000	1.15	1.12	229,56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482,000	0.78	0.78	375,9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012,000	0.80	0.77	797,3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04,000	0.80	0.79	323,1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386,000	0.83	0.80	320,0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240,000	0.87	0.85	207,7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844,000	0.95	0.92	797,8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326,000	0.97	0.95	314,0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336,000	0.97	0.95	324,2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1,000,000	0.96	0,93	947,8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506,000	0.90	0.89	454,3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84,000	0.85	0.83	155,2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464,000	0.85	0.84	393,1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600,000	0.84	0.82	495,9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72,000	0.85	0.81	311,1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84,000	0.80	0.78	533,9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20,000	0.80	0.79	175,5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2,000	0.78	0.77	40,4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6,000	0.78	0.77	90,2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30,000	0.77	0.77	254,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100,000	0.75	0.75	75,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364,000	0.75	0.74	269,7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992,000	0.73	0.70	708,4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792,000	0.79	0.73	602,1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872,000	0.85	0.76	707,6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30,000	0.85	0.80	189,5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70,000	0.85	0.84	59,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88,000	0.84	0.81	240,3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60,000	0.84	0.83	301,8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98,000	0.84	0.82	905,7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04,000	0.84	0.79	1,139,48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1%，而首五大供貨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6%。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5.8%及11.9%。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4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四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度內表現而定。

II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LED照明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供貨商及客戶」各段。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專門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努力在符合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而導致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相關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保法、標準化法、產品質量法、產品安全法及強制產品認證的行政法規）及香港法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於出現任何問題時向彼等尋求法律意見。

允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列明，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黃俞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被授予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管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控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決定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
- 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謝漢良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董事會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李明綺女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特定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批准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方面及多項見解方面維持均衡，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實屬恰當。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瞭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	✓	✓	✓
王良海先生	✓	✓	✓	✓
劉衛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李明綺女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會議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適時放棄投票。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5/5	1/1
王良海先生	5/5	0/1
劉衛東先生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3/5	0/1
劉天民先生	3/5	0/1
李明綺女士	5/5	0/1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黃俞先生、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彼等的服務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董事會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謝漢良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分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明綺女士	3/3
范仁達先生	3/3
劉天民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劉天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天民先生	1/1
黃俞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李明綺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黃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俞先生	1/1
劉天民先生	1/1
范仁達先生	1/1
李明綺女士	1/1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所有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就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管控失責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	1/1
謝漢良先生	1/1
黃俞先生	1/1
王良海先生	1/1
劉衛東先生	1/1
劉天民先生	1/1
李明綺女士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對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的遵守情況，並就任何偏離情況作出深思熟慮的解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梁先生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就企業管治及會計事項等方面接受超過15小時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法定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以及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遭開除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10
非審核服務(1)	387
總計	**2,697**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於臺灣的審核費用及稅務費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責任為持續維持本公司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有責任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具備明確的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程序，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以達成效率及有效的營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資產。系統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失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並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了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現有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置，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採取若干措施識別、評估、管理與達成本公司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例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定期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發現以及處理該等變動及經識別的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之下，董事會亦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供應商業務代表以及客戶進行調查及現場訪談，以檢查並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新規定。同時，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之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入與開支，以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的功能，並確保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化營運與健全發展。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各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配合本公司管理層制定的解決方案，以應對風險、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並監察與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制訂並推行若干內部政策，要求本集團所有僱員遵守該等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標準，共同打造一個風險管控及標準化營運的管治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政策及程序，分工清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公司日常營運委託各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項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實施並需持續予以改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C.2.1董事會及管理層持有其半年度及年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經理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以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其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盡力參加的一個重要事件。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可協助董事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行為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所提出的查詢。董事亦已檢討內部核數部門的需要，彼等認為聘用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亦已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部信息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立即得到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知悉的重大信息立即得到確認、評估及適時上報至董事會以釐訂是否需要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進行兩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且有效落實。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本公司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相關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對上述事項感到滿意。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

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宣佈時間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持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佈，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過程

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要求須遞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梁樂偉先生或謝漢良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從而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郵地址： investors@neo-neon.com
電話： (852) 2786 2133
傳真號碼： (852) 2786 2479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上市企業，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同方友友」、「本公司」、「公司」或「我們」）致力於長期的可持續發展，重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履行及信息披露。

同方友友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ESG報告」）為本公司發佈的第二份ESG報告，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最新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ESG指引）進行編製，總結了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ESG指引要求履行相關責任的政策及行動。

1 責任管治

1.1 管治架構

同方友友將社會責任管理視為日常運作管理的一個有機組成部份，堅持履行社會責任，任命高層主管負責社會責任管理，建立、實施和維持良好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供應鏈管理當中。我們在此社會責任管理架構的基礎上，執行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建立了以《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為指導的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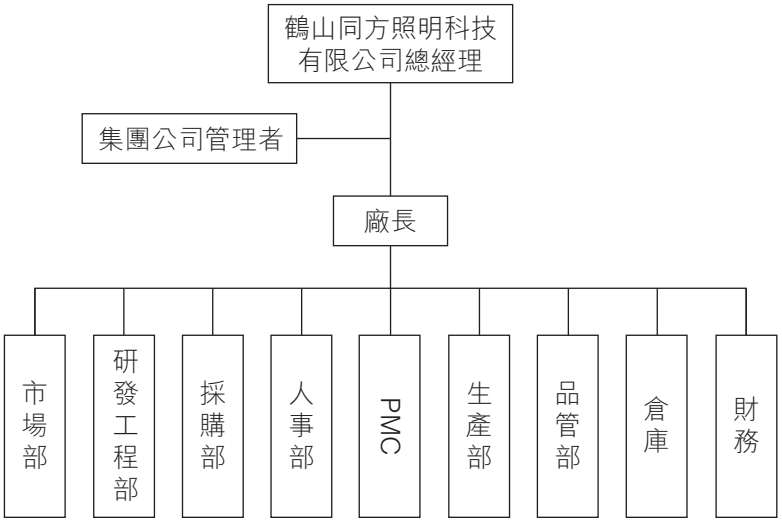


圖1-1, 公司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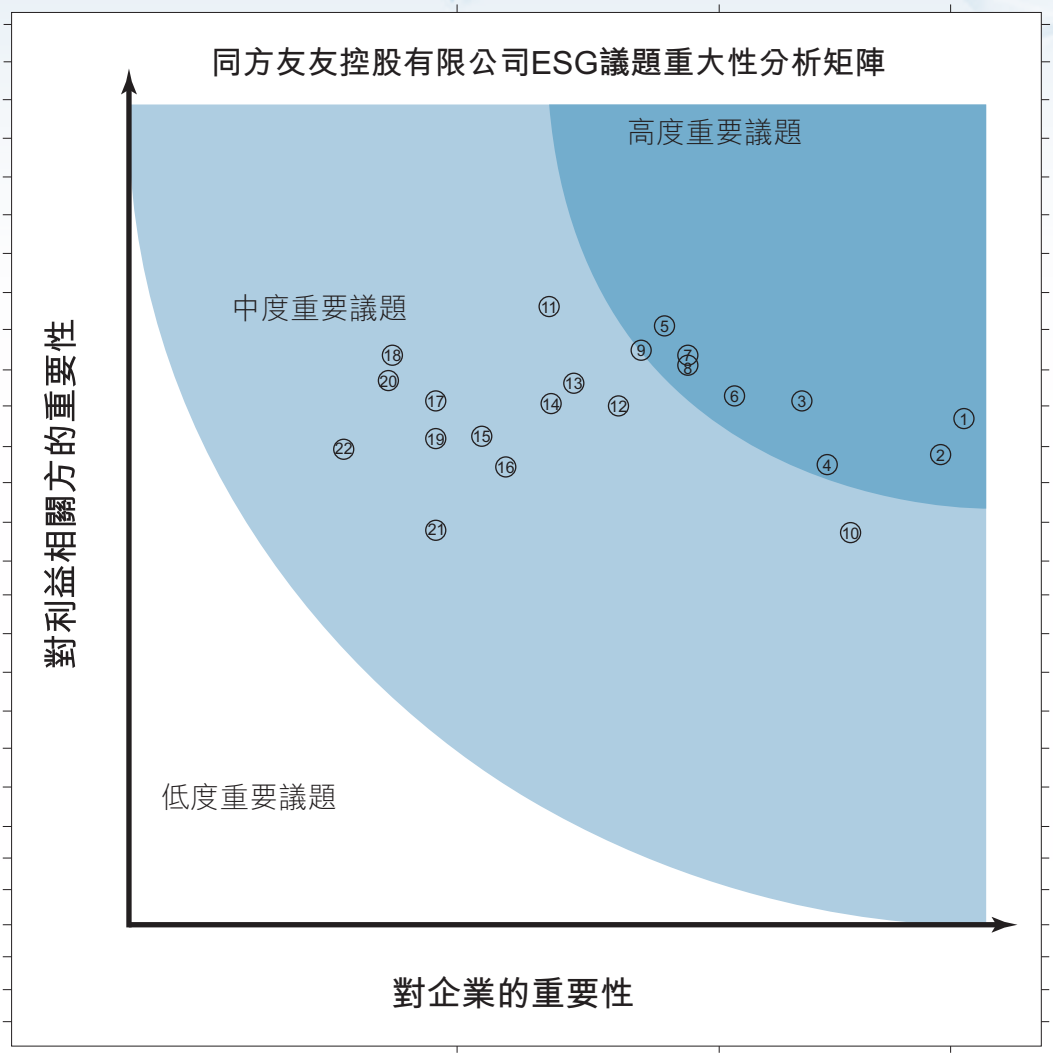
1.2 責任溝通

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多價值。為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我們通過不同形式建立了與政府、股東與投資者、客戶、員工、合作夥伴、行業組織、和社區的溝通平台，幫助其及時了解同方友友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近況。我們的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

- 政府
- 股東及投資者
- 客戶
- 員工
- 合作夥伴
- 行業組織
- 媒體
- 社區
- 環境

因今年同方友友的管治架構及業務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仍然沿用通過二零一六年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所得出的ESG議題重大性分析結果，在報告中對以下22個最為受到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進行回應。

1 知識產權保護
2 合法合規經營及反貪腐
3 產品質量檢測和回收
4 消費者信息安全及隱私
5 排放物管理
6 廢棄物管理
7 供應商聘用原則
8 能源使用管理
9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10 參與的社會議題類型及其投入
11 產品健康與安全
12 產品及服務投訴
13 供應商情況
14 員工人身安全
15 環境及天然資源
16 溫室氣體管理
17 僱傭情況
18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19 水資源使用管理
20 員工流失率
21 產品包裝材料管理
22 員工培訓及其投入



2 環境保護

2.1 管理排放物

同方友友通過了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致力於打造綠色生產體系，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了《污水廢氣排放及噪聲管理規定》、《生活辦公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和《危險廢物管理規程》，進一步完善生產過程中污水、廢氣、廢棄物的管理。

其中《污水廢氣排放及噪聲管理規定》基於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地方法規對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水限定了排水量及污染物濃度的排放標準，同時基於《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做了明確規定。

同方友友根據《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對本公司環境運行情況以及重要環境因素進行例行監測，以確保體系的有效運行。公司定期對污水的處理與排放、化學品使用和管理、廢棄物分類投放進行檢查，並填寫《環境安全檢查月報》。此外，本公司視實際情況委託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實施測量和檢查。

根據內部的《危險廢物管理規程》，我們將產生的有害危險廢物交由有資質的環保處理公司簽訂處理合同，對有害危險廢物進行無公害化處理。並積極改進生產工藝，從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

二零一七年全年同方友友未出現違規排放的情況。

表2-1. 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排放物情況

	總量		密度	
類別	**單位**	**數據**	**單位**	**數據**
一般排放物				
廢水排放量	萬噸	19.60	噸／十億元產值	29,526.97
溫室氣體				
範圍一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27	噸／十億元產值	153,822.67
範圍二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94.95	噸／十億元產值	6,620.90
有害廢棄物				
廢機油／廢機油抹布	千克	100	千克／十億元產值	150.65
硒鼓	箱	8	箱／十億元產值	12.05
無害廢棄物				
水泵電機	台	2		
空壓機	台	3		

2.2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為提高資源、能源使用效率和促進節能減排，同方友友制定並實施了《資源能源節約控制程序》，對公司水、電、紙張、木材、原物料等資源及能源的使用進行有效控制，從產品開發、倉儲管理、物料回收和技能計劃制定等方面保障資源的充分利用。

此外，我們還制定了《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節約用電管理規定》，在設備管理、用電調度、員工行為指導等方面不斷提升全體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保證生產用電正常有序。

在節能減排的理念下，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對生產設備進行了改善，將原來能耗高的設備停用，也對生產工藝進行了改進，取消了原取水量大的工序。同時，我們會還對員工定期進行節能減排的培訓，設定年度減排目標，並開展對能源消耗的量化跟踪。

表2-2. 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能源及資源使用情況

	總量		密度	
類別	**單位**	**數據**	**單位**	**數據**
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升	33,559.87	千升／十億元產值	50.56
辦公室耗電量	度	767,924.00	千度／十億元產值	10,503.53
生活區耗電量	度	1,860,645.00		
廠區耗電量	度	4,343,673.00		
水資源消耗量				
辦公室耗水量	噸	31,815.00	噸／十億元產值	535,241.04
生活區耗水量	噸	143,155.00		
廠區耗水量	噸	180,323.00		
製成品包裝材料使用量				
紙箱	噸	99.70	噸／十億元產值	155.85
膠袋	噸	3.38		
珍珠棉	噸	0.37		

2.3 保護生態環境

同方友友積極致力於對生態環境的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規，擬定了《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新項目環境及OHS影響管理程序》《對相關方環境及OHS行為施加影響管理程序》《有害物質控制風險評估程序》等制度。我們以在LED照明行業三十餘年的專業技術與經驗，努力為人類提供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

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不斷評審自身環境行為，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在此基礎上針對不合理的因素作出相應改進，達到持續改進環境狀況的目的。根據《環境運行控制程序》，我們規定公司在設計新產品時，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向長壽命、高效率、多功能、可再生利用、小型輕量化發展；在設計評審階段，需對原材料的使用或生產工藝可能引起的污染等環境影響進行評審；提倡採用無害化的工藝技術，並簡化製造工藝，提倡使用無毒害的材料並減少其用量；設計過程中需統計每種產品的物耗，從計劃、採購、工藝、包裝、貯存、運輸等方面考慮，給出建議逐步削減其用量。

為防止危險化學品對環境的污染，同方友友擬定了《危險廢棄物管理規程》，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儲存、使用以及防傾倒、防洩漏等情況的管理；我們確保工業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網或移送污水處理站，以防止水體污染；我們還對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源的管理對象進行定期檢查，委託具備資格的環境檢查機構對土壤進行定期測定。

3 僱傭

同方友友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就業促進法》《工會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在SA8000社會責任管理標準體系下，制定了《童工拯救程序》《防止歧視和騷擾程序》《女性職工未成年管理程序》《加班管理程序》《懲戒性控制程序》《勞工和商業性道德風險評估程序》等內部管理文件，不斷規範僱傭管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3.1 合規用工

同方友友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我們依據現有的嚴格完善的審核錄用流程，將視具體情況對擬錄用員工前公司、相關的工作證明進行核實或進行相關的背景調查，並通過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核實，確保不發生錄用童工或其他違規僱傭的情況。

對於可能出現的違規僱傭情況，我們制定了《童工拯救程序》，嚴禁聘用未滿16周歲的員工從事工作。一旦發現聘用童工的情況，公司將勒令其立即停工，結算工資，將其安全送回其原居地並要求父母親或監護人簽收。公司承諾將為這些兒童提供足夠支持，使之繼續完成學業，直至其超過兒童年齡為止。如出現童工因工致傷致殘的情況，公司承諾負責治療，並負責治療期間的全部治療與生活費用，由縣級以上勞動鑑定委員會確定其傷殘程度，按規定給予合理的經濟補償。童工死亡的，公司應發給童工父母或其它監護人喪葬補助費，並給予適當經濟補償。

同時，同方友友嚴禁聘用強制勞工現象，制定了《非強迫性工作程序》，尊重員工的自由權利，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保障工人人身自由，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如有違規情況發生時，我們首先對車間生產情況進行分析，給予員工一定補償，並通過研究給車間配備合理的勞工，以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

為了保護女性職員和未成年工的合法權益，同方友友還制定了《女性職工未成年工管理程序》。由人資部負責建立未成年工管理檔案，並對其接受義務教育、分配工作崗位、發放福利、限制工時、勞動強度採取特殊勞動保護措施及接受身體健康檢查等方面進行管理、督導及追蹤工作，而且為其保存健康檢查紀錄。同時，公司為女性員工提供勞動安全保護、工作時間保護、假期保護和日常保健，確保女性職工的健康不因勞動強度、勞動時間和勞動條件而受侵害。

3.2 平等與多元化僱傭

以「為員工謀求最大福祉、創造更多機會」為出發點，同方友友以《勞動法》為基準，結合當地相關勞動法規，堅持「面向社會，公開招工，全面考核，擇優錄取，依法簽訂勞動合同」的招工原則。我們遵照內部的《社會責任政策》，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

同時，為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同方友友編製了《員工手冊》和《勞工和商業道德風險評估程序》，囊括了招聘與僱傭、員工行為規範、勞動合同解除、安全與衛生等多個方面的政策，不斷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廣大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良好的條件、清晰的路徑和廣闊的平台。

為了提供暢通透明的員工申訴渠道，同方友友制定了《員工申訴處理程序》和《員工建議與申述管理指引》，博採眾議，廣納善言，持續跟進和提升公司治理的成效。如對公司章程和待遇有任何意見和建議，員工可以通過人力資源部和工會向員工代表、工會代表、管理者代表及相關職能部門或當地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進行申訴，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表3-1. 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員工僱傭情況

類別	人數（人）	比例(%)
總人數	1,20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499	41.58
女性員工	701	58.4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71	14.25
30-50歲	925	77.08
50歲或以上	104	8.67
按地區劃分		
華南	359	29.92
華東	95	7.92
華北	13	1.08
華中	371	30.92
海外	362	30.17

表3-2. 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員工流失率情況

類別	人數（人）	流失率(%)
離職總人數	381	30.05
按性別劃分		
男性離職員工	165	13.01
女性離職員工	216	17.03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離職員工	95	7.49
30-50歲離職員工	262	20.66
50歲或以上離職員工	24	1.89
按地區劃分		
華南離職員工	106	8.36
華東離職員工	27	2.13
華北離職員工	2	0.16
華中離職員工	91	7.18
海外離職員工	155	12.22

註： 員工流失率計算方法：本年度離職人數／(上年末員工總人數+新招聘人數)

3.3 薪酬與福利

確保員工薪酬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利於激勵員工提升工作的自主性和積極性，也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體現。因此，同方友友在《員工手冊》的基礎上，制定了《薪資管理制度》，根據僱員的經驗、學歷及其表現決定，定期參考同行及市場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及相應調整。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崗位的性質及重要性發放崗位津貼，根據員工業績發放獎金、花紅以及根據加班情況加班費，以確保員工能享受到合理且激勵性的工資待遇。

不僅如此，同方友友為員工提供了完善的基本生活福利設施，包括宿舍、飯堂及休息娛樂場所，保障其有健康的飲食、舒適的生活環境和必要的休息空間。此外，為了滿足員工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多種豐富實用的福利，包括勞保用品、醫療保健、文體活動等。

3.4 安全生產

為了確保安全生產，同方友友以工業安全委員會為主導，制定了《OHS運行控制程序》和《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策劃程序》，協同工程部、設備部、測試中心及各相關部門，安全生產指標和管理方案。我們對公司內的生產設備、消防設施等進行定期評價，抽取部份生產車間做不定期評價。評價過程中發現危險源等級達到III和IV的情況將列入公司重大危險源，並立即對其進行改善。對於暫時無法改善的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配置相應的勞保用品，並對其作業人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制定相應的作業指導書。

同時，為了保證意外發生時及時控制險情，我們還制定了《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保護廣大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同時，為了提高員工對緊急事件的警惕性和應對能力，我們定期安排急救、滅火和疏散逃生演習，使員工知悉相關逃生設施和用具的使用方法，有意識、有信心和有能力進行自救和協助救援行動。

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沒有發生重大傷亡事件，出現普通工傷3例，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21.5天。

3.5 職業健康

同方友友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建立了以《環境和職業健康方針》《OHS運行控制程序》《OHS績效測量和監測程序》為基礎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針對潛在的職業健康危害，我們組織各部門並邀請外部機構定期組織專業檢查。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OHS專業檢查，重點檢查特種作業、特種設備、特殊場所，如電焊、起重設備、鍋爐壓力容器、易燃易爆場所、危險物品的貯存保管等，將檢查結果錄入《OHS專業檢查表》。每季度會進行OHS目標、OHS管理方案的檢查，以及不定期對各部門的運行控制情況的檢查，並分別錄入《OHS目標、管理方案完成情況檢查表》和《運行控制監控表》。此外，我們還聘請了專業第三方機構對本公司工作場所進行有害因素檢測，檢測報告顯示均符合相關規定。

為提高員工職業健康意識，我們根據《質量、有害物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要求特種作業人員接受法定的培訓並取得操作證，確保安全上崗，另外對於部份崗位人員安排了專門的安全培訓。我們為全體員工根據崗位特徵提供不同頻次的職業健康體檢，檢查中如發現不良健康現象時應進行工作調離，當發現職業病時，應按職業病管理條例的要求及時上報政府行政主管部門，並對患者進行專項治療，直至康復（或穩定）。

3.6 職業培訓

同方友友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系統的培訓和完善的職業發展通道。同方友友在《員工手冊》的基礎上，制定了《人力資源及培訓程序文件》，進一步完善培訓和職業發展體系。

同方友友在二零一七年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並擬定《崗位説明書》，按崗位職能分類給在職人員提供生產、品質、行政、工程技術、以及特殊工種的相關理論和實操培訓。培訓結束後員工還須接受考核，由各部門主管根據工作性質選擇通過理論考核、操作考核、業績評定和觀察的方法。為不斷提升培訓內容質量，每年年底公司還組織各部門徵求培訓意見和建議，編製下一年度的培訓計劃和本年度培訓計劃完成進度總結，將計劃外的已培訓項目補充入內。

公司的培訓具備擇優性，即為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委外培訓，助其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業務能力，為優秀員工提供必要的知識儲備，員工可申請或被選送到外部專業培訓機構參加短期課程，包括各種外部教育機構、培訓中心所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交流會等。

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共計130名員工參加培訓，總時長達到1557小時。

表3-3. 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僱員受訓情況

	受訓人數（人）	受訓人數比例(%)	受訓時長（小時）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男性僱員	70	53.85	867	12.39
女性僱員	60	46.15	690	11.50
全職僱員	130	100	1,557	11.98
兼職僱員	0	0	0	0
總受訓人數	130	100	1,557	11.98

同方友友積極為員工創造晉升和發展機會。基於《員工手冊》中員工晉升、考核、獎懲管理的相關規定，對員工能力和素質進行月度、季度、及年度評估考核，晉升或降調員工到合適職務，按照公司職等定級標準逐級提升或下調，薪資按對應職等標準進行調整。

4 供應鏈管理

4.1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直接關係到產品的質量穩定和安全有效，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並積極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供應商共計373家，其中約80%為廣東省內供應商。

表格6.1 二零一七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及其佔比

地區	數量	佔比
省內	294	78.82%
省外	32	8.58%
國外	47	12.60%

我們根據《採購控制程序》嚴格管理供應商聘用和採購過程。當涉及新供應商引進時，我們會根據《新供應商引入管理辦法》確保公司採購物料穩定供應的同時降低採購成本。採購過程中，我們依據《採購作業指引》制定訂購單交付給相關的供應商，並安排採購員實施採購。採購完成後，我們還會依據《進貨檢驗和試驗程序》，根據不同產品的技術標準，對採購物料進行驗證，以確保來料符合質量、有害物質控制、CCC／資源認證／其它產品認證的產品、環境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4.2 促進供應鏈履責

為保證產品質量，樹立良好的品牌信用，同方友友通過嚴格的評估標準，按照《供應商評審程序》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審。評審考量範圍包括樣品質量、質量管理能力、有害物質控制、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其滿足SA8000：2014標準要求的能力。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會簽署社會責任相關承諾，包括遵守SA8000：2001標準所有規定，對任何與SA8000：2014標準不符之處及時採取補救和糾正行動。體現了同方友友在供應商管理體系中的社會責任擔當。

若供應商通過審核，我們會要求其鑑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品質保證書」，註明有效期並實施定期覆核。對於未通過審核的供應商，採購部協同生產部、品質部及相關部門覆核該供應商，根據其整改的情況決定是否剔除在供應商目錄以外。

5 產品責任

5.1 質量管理

為保障產品質量，同方友友制定了《生產計劃程序》《生產和服務提供過程控制程序》《產品防護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對產品生產計劃，原料投產及出貨，搬運、貯存、包裝、防護等交付過程作了一定的規範，對生產和服務過程進行了有效控制。

同方友友規定，對供應商來料必須進行檢驗，在生產過程中也要定期對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區域等進行殺菌消毒，對異物、化學品、物理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以使出貨產品清潔衛生，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對於車間中的不合格行為，必須馬上進行糾正，並在不合格產品上作好不合格標識；當檢驗員檢驗時發現可能出現批量不合格情況時，有權命令立即停止生產，並採取有效的補救、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以消除現存或潛在不合格原因。

公司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擁有一支完善的質量管理和檢驗隊伍；建立的測試中心有170多台（套）檢測儀器，可以進行安規、光電、EMC、環保、環境（可靠性）多方面的測試；同時還有150台（套）的生產現場檢測儀器。

我們除利用自身擁有的各種檢測儀器進行日常和常規的各種檢測外，還經常將產品送往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廣州電氣安全檢驗所進行CCC、CQC檢測認證，送往ITS、GS、TUV、UL等國外機構的實驗室進行國際安規檢測認證。且多年來抽檢結果均為優質。

5.2 產品召回

為減少及避免產品存在質量隱患和安全危害從而造成客戶人身、財產損失，同方友友制定並嚴格執行《產品危害和風險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文件》《不符合、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程序》等管理控制文件，以消除現存不合格產品和潛在不合格原因，確保產品質量安全。

對於可能出現的產品不合格情況，同方友友制定了《產品召回控制程序》，以確保當產品存在質量隱患時，進行有效的追溯、召回，確保相關不合格的產品安全、順利撤回及有效處理。針對質量隱患及遭到投訴的產品，我們將根據相關的記錄找出直接影響質量的同批產品的方向和範圍，確定召回種類，進而進行分析評估，確定召回的廣度和深度。發生缺陷產品時，同方友友將在10個工作日內以有效方式通知銷售商停止相關產品銷售，並利用報紙、廣播電台、電視台和互聯網等傳播媒體，把召回程序中的信息盡快傳達給客戶。同方友友還建立了模擬召回程序，每年一次執行模擬召回程序，以演練、評估和驗證召回程序的有效性。

公司嚴格的產品質量保障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零一七年全年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而產生的產品召回。

5.3 客戶關係管理

同方友友格執行《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不斷提高服務質量，對滿足顧客要求的信息進行監視和控制，確保處理投訴及退貨記錄時皆妥善回應，並透過糾正和預防措施，防止相關問題的再發生。

制度規定，收到顧客投訴後，應立刻輸入公司外部客訴網上，並跟踪責任出貨生產部門，然後直接在外部網上回覆並處理，對客戶退貨處理的結果進行統一編號和歸檔；公司應在24小時內反饋抱怨糾正行動，在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有效的改進行動，並嚴格執行；當產品出現安全隱患時，應及時通知第三方檢測機構。

二零一七年，在加強了對生產製造及工藝結構的監管及改進後，同方友友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諮詢和投訴數目為26起，其中17起來自客戶使用過程中的諮詢和投訴，生產製造相關的投訴僅2起。

同時，同方友友十分重視客戶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關於電腦、網絡、郵箱使用準則》等制度，為公司內部機密信息的安全、防止顧客信息的洩漏提供了保障；同時也制定了《顧客財產控制程序》，對顧客提供的產品（包括知識產權、個人信息等）進行驗證、貯存和維護，確保顧客財產不丟失、使最終產品滿足顧客要求。

5.4 知識產權管理

為加強對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知識產權應用，提高公司競爭力，同方友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具體情況，制定了《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就產權的歸屬、註冊、管理和維護以及對知識產權發明及管理人員的獎懲作出明確規定。

管理辦法規定，公司知識產權統一由標準專利科申請註冊並進行到期續展、資料變更修正、打擊侵權行為等方面的維護。員工有義務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若發現侵權行為，應及時告知標準專利科及法務部，提供相關線索並協助調查取證。

為鼓勵發明創造，公司還會對知識產權發明者和管理人員給予獎勵，且公司有權根據政策申報政府專利資助及參與評獎。對違反相關制度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的發明者和管理人員，公司有權予以處罰。

6 倡廉善治

為樹立遵紀守法、廉潔自律、克已奉公的良好企業風尚，營造公平、誠信、守法的經營環境，同方友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其他反腐敗、賄賂、欺詐等洗錢的相關政策，並制定了《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反腐倡廉誠信政策》，積極完善內部廉政建設。

同方友友持續推進廉政管理，二零一七年公司未發生貪污訴訟案件。

7 社區支持

同方友友高度關注民生，持續回報社會，積極投身於社區行動和慈善捐助，將公益事業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份。二零一七年，同方友友專注於社區關懷、教育捐贈、以及困難員工幫扶，陸續組織了多次社區敬老活動，以及困難員工慰問，共投入資金11,600元人民幣。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46頁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就香港稅務局公佈的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8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估年度起進行稅務評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評估年度公佈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149,31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4,809,000元）。 貴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估年度所徵收之稅款，條件是 貴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合共35,4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633,000元），該數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儲稅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因管理層認為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評估年度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故 貴集團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管理層聘請了外部稅務代表來協助 貴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解決該等事項。 我們已將評估就稅務局公佈的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重要性，且管理層在考慮是否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時作出的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我們就稅務局公佈的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確認稅務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獲取並檢查 貴集團與稅務局的全部溝通材料以及 貴集團向稅務局提交的全部文檔； • 評估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稅務代表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經驗；及 • 引入畢馬威稅務專家，協助我們與管理層及其聘任的外部稅務代表進行討論，瞭解該稅務事項的性質和進程以及管理層的觀點及其作出的關鍵判斷，參照相關的稅收法規以及我們在稅務局對於類似情況的理解和處理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並考慮錯誤及管理層偏向的可能性，以評估管理層及其聘任的外部稅務代表作出的判斷及形成的結論。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10%。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基於個別重大債務人的特定要素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組別的集體要素，考慮到 貴集團客戶的信用歷史及當前市場以及客戶特定條件，包括評估客戶是否處於財政困難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是否面臨衰退。所有上述要素均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對 貴集團客戶以及彼等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及呆賬撥備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可回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收債及作出呆賬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透過按抽樣基準比較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關連文件，包括貨物交貨單及客戶協議所載的支付條款是否相符，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報告的個別結餘分類； • 按抽樣基準質疑管理層有關單獨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可回收性的判斷基礎，並參考逾期結餘的賬齡、過往及年終後付款記錄及與此等客戶的近期通訊評估管理層就此等個別結餘所作的呆賬撥備； • 通過回溯檢查過往年度所作呆賬撥備的準確性，並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重新計算呆賬撥備，綜合評估管理層用於呆賬撥備的假設和估計；及 • 按抽樣基準比較財政年末之後來自債權人的收款憑據（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相關）。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收購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商譽結餘進行減值測試，將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金額比較。計算貼現現金流預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已將評估潛在商譽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商譽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亦因管理層評估將自同方證券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其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評估潛在商譽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辨別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金額及其他資產； • 參考本集團會計政策，評估管理層在計算貼現現金流預測使用的方法；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就貼現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其中包括估計收入及溢利(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溢利率)、董事批准的財經預算； • 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考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貼現現金流預測中已包含的減值評估法和計算法； • 對管理層應用在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及開支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做出之結論的影響；及 • 對之前減值評估進行回顧審查，並將預測數據與本年度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程序之可靠度。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65,724**	611,243
已售貨物的成本		**(457,634)**	(422,713)
毛利		**208,090**	188,530
其他收入	7(a)	**35,858**	11,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105,374**	28,0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146)**	(97,396)
行政開支		**(128,199)**	(108,173)
財務成本	8	**(4,658)**	(3,873)
除税前溢利	9	**126,319**	18,803
所得税	11	**(5,838)**	(7,061)
年內溢利		**120,481**	11,74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		**5.72**	0.61
年內溢利		**120,481**	11,7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儲備變動淨值，經扣除零税項		**(13,285)**	–
—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經扣除零税項		**(57,271)**	33,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25**	45,040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0,375**	11,778
— 非控股權益		**106**	(36)
		120,481	11,742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964**	44,951
— 非控股權益		**(39)**	89
		49,925	45,040

隨附附註第76頁至第14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4,200**	14,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394**	151,213
預付租約付款	15	**30,469**	31,863
商譽	16	**123,454**	8,663
無形資產	17	**35,404**	29,840
可供出售投資	18	**3,324**	3,6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11,166**	108,152
遞延稅項資產	26	**6,179**	7,063
		454,590	355,1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7,395**	184,3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208,968**	178,930
儲稅券	11	**29,633**	22,765
可供出售投資	18	**321,07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1,571**	–
受限銀行按金	22	**13,322**	27,66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2	**90,3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435,964**	647,356
		1,298,253	1,061,034
持作出售的資產	23	**–**	105,275
		1,298,253	1,166,3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234,827**	163,546
應付稅項		**40**	10,068
銀行借貸	25	**70,243**	110,967
		305,110	284,581
持作出售的負債	23	**–**	11,195
		305,110	295,776
流動資產淨值		**993,143**	870,5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7,733**	1,225,666

隨附附註第76頁至第14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7,475**	12,765
遞延税項負債	26	**6,459**	2,950
		13,934	15,715
資產淨值		**1,433,799**	1,209,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6,912**	171,808
儲備		**1,242,923**	1,037,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9,835**	1,209,170
非控股權益		**3,964**	781
權益總額		**1,433,799**	1,209,951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俞
董事

謝漢良
董事

隨附附註第76頁至第14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27(e)(i))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 27(e)(ii))	特別儲備 (附註 27(e)(iii))	股份補償儲備 (附註 27(e)(iv))	購股權儲備 (附註 27(e)(v))	匯兑儲備 (附註 27(e)(vi))	其他儲備 (附註 27(e)(viii))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671	(258,747)	(8,220)	(1,116,436)	1,162,610	874	1,163,4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1,778	11,778	(36)	11,7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3,173	–	–	33,173	125	33,2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173	–	11,778	44,951	89	45,040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7(b))	(89)	(911)	89	–	–	–	–	–	–	(911)	–	(9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98)	–	(198)	(182)	(380)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2,718	–	–	–	2,718	–	2,718
	(89)	(911)	89	–	–	2,718	–	(198)	–	1,609	(182)	1,4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08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6,389	(225,574)	(8,418)	(1,104,658)	1,209,170	781	1,209,951

隨附附註第76頁至第14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公允值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27(b)）	（附註27(d)）	（附註27(e)(i)）	（附註27(e)(ii)）	（附註27(e)(iii)）	（附註27(e)(iv)）	（附註27(e)(v)）	（附註27(e)(vi)）	（附註27(e)(vii)）	（附註27(e)(v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808	-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6,389	(225,574)	-	(8,418)	(1,104,658)	1,209,170	781	1,209,95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20,375	120,375	106	120,4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57,126)	(13,285)	-	-	(70,411)	(145)	(70,5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7,126)	(13,285)	-	120,375	49,964	(39)	49,925
發行股份(附註33(a))	15,670	-	166,098	-	-	-	-	-	-	-	-	181,768	-	181,768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7(b))		(11,304)	-	-	-	-	-	-	-	-	-	(11,304)	-	(11,304)
註銷庫存股份	(566)	5,004	(5,004)	566								-	-	-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1,601	-	-	-	-	1,601	-	1,601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	-	-	-	-	-	(682)	-	-	(682)	-	(1,364)	3,222	1,858
	15,104	(6,300)	161,094	566	-	-	919	-	-	(682)	-	170,701	3,222	173,9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12	(6,300)	2,425,111	910	55,238	50,024	7,308	(282,700)	(13,285)	(9,100)	(984,283)	1,429,835	3,964	1,433,799

隨附附註第76頁至第14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26,319**	18,8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a)	**(3,383)**	(2,140)
財務成本	8	**4,658**	3,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b)	**(110,649)**	(298)
折舊及攤銷		**25,358**	34,87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	**5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b)	**(11,614)**	(2,77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a)	**(21,058)**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18	**315**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b)	**(496)**	(2,421)
攤銷政府補助金		**(5,509)**	(77)
存貨撥備淨額	20	**6,462**	3,995
呆壞賬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1	**1,368**	(5,213)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1,601**	2,718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7(b)	**16,097**	(18,5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459**	6,008
儲税券增加		**(6,868)**	(10,0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32,122)**	8,25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90,3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32,063**	(22,55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6,820)**	14,529
已付所得税項		**(28,869)**	(9,59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689)**	4,930

隨附附註第76頁至第14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a)	**3,383**	2,140
存放受限銀行存款		**(57,115)**	(27,667)
解除受限銀行存款		**71,460**	20,3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7)**	(18,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399**	19,401
添置無形資產	17	**(5,583)**	(8,434)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18	**(348,6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	**40,768**	–
按公允值購買上市股本證券	19	**(13,499)**	–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7(a)	**21,058**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49,71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98)**	(13,14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4,985**	94,761
償還銀行貸款		**(210,633)**	(84,952)
已付利息		**(4,658)**	(3,873)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380)
購回股份付款	27(d)	**(11,304)**	(9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10)**	4,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87,797)**	(3,56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9,306**	615,6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545)**	37,21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649,30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647,3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435,964**	649,306

隨附附註第76頁至第146頁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o)）。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見附註2(w)）。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在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納入附註22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的差額即時作為議價購入收益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會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銷售貨品的收入乃被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入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基於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及
-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供自用的在施工過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予以折舊。中國的樓宇成本乃按20年予以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值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租約付款」呈報，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公允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k)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續）

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10年
– 證券許可	10年
– 軟件	2-5年
– 技術知識	5年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和銷貨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o)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包括任何利息及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為被指定或不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和與該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且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至90日的平均賒賬期限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有關連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入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內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乃於股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於損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税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計算。

就計量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而言，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該假設會被推翻。如果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會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將收回物業的方式）。

即期及遞延税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税項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税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r)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有關的開支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所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其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t)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以人民幣列示。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u)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在本集團租賃投資淨額中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租賃投資餘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v)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w)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並且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出售組別）。出售組別為一組將予出售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視為一組），而與該等資產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倘本集團承諾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由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除下文所闡述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的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仍會根據本年報附註2所載政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該非流動資產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viii) 實體或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綜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倘於該等大部份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綜合。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税項

如附註11所詳述，若干集團實體就香港税務事宜面臨税務評核案件，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仍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税項。倘有關案件的最終税務結果與初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所作決定期內的當期所得税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及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與該等税務評核案件有關的税務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税務評核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有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且未獲得任何利潤，故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税。因此毋須就税務評核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税撥備。管理層已聘用外部税務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向税務局(「税務局」)提呈反對並解決此案。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各客戶個別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被削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好轉並有能力償還應收賬款，則可能需要撥回撥備。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貨品之可變現淨值。

(iv)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付款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如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v)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集團則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允值。估值技巧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數據。

採用估值技巧的目的是釐定公允值，藉以在報告期末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乃為在公平交易下由市場人士決定的價格。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臨貨幣、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85,762**	808,428	**1,173,800**	1,144,341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所持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借方或貸方所使用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倘人民幣兑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4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796,000元）。倘人民幣兑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

5 金融工具（續）

敏感度分析（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之利率釐定。

	加權實際利率 %	即期部份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20,168	95,314	215,482	215,482
銀行貸款	3.19	–	71,627	71,627	70,243
		120,168	166,941	287,109	285,7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28,141	117,895	146,036	146,036
持作出售的負債		11,195	–	11,195	11,195
銀行貸款	2.72	–	113,985	113,985	110,967
		39,336	231,880	271,216	268,198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受限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扣除應收呆賬撥備，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對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

公允值計量

(i) 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

公允值層級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公允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的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客觀性及重要性而釐定所分類至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所獲取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達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允值，而不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不可獲取市場數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5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續）

公允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劃分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	14,200	–	14,200	–	14,700	–	14,700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321,079	–	321,079	–	–	–	–	–
交易證券	–							
－上市	21,571	21,571	–	–	–	–	–	–
－未上市	111,166	–	111,166	–	108,152	–	108,15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5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計量第二級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歸類為第二級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及類別有近期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於報告日期作出的估值得出。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參考類似地段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本集團歸類為第二級的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該投資管理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認可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於報告日期作出的估值得出。估值參照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近期成交價（屬市場上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

本集團歸類為第二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且為一間獲認可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於報告日期作出的估值得出。估值參照華夏基金海外資產管理計劃之近期成交價（屬市場上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

(ii) 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部別（按產品及服務兩種業務線組織）及地理位置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	—	於中國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燈具產品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	—	於美國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證券分部	—	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因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前身為「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見附註33）更動其定期審閱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架構。據此，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本期間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照明分部		美國照明分部		證券分部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214,787**	236,016	**414,520**	375,227	**36,417**	–	**665,724**	611,243
分部間之收益	**11,810**	29,360	**–**	–	**–**	–	**11,810**	29,36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6,597**	265,376	**414,520**	375,227	**36,417**	–	**677,534**	640,603
可呈報分部溢利	**92,299**	1,593	**15,451**	35,054	**35,420**	–	**143,170**	36,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52,468**	775,216	**257,037**	263,805	**628,287**	–	**1,737,792**	1,039,0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3,422**	211,883	**85,498**	99,608	**107,026**	–	**315,946**	311,491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143,170**	36,647
未分配支出	**(17,763)**	(19,4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12**	1,641
除税前溢利	**126,319**	18,803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之分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計量。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品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及該等資產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527,857**	456,201	**47,769**	32,978
歐洲	**41,159**	64,109	**160**	9,729
中國	**28,592**	24,885	**236,644**	138,476
亞洲（不包括中國）	**65,380**	53,764	**49,348**	55,096
其他國家	**2,736**	12,284	**–**	–
	665,724	611,243	**333,921**	236,27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照明分部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分部 人民幣千元	證券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72**	**1,560**	**141,954**	**152,586**
折舊及攤銷	**18,827**	**4,621**	**1,910**	**25,358**
呆壞賬(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656)**	**288**	**–**	**(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496**	**–**	**–**	**4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0,974	7,813	–	38,787
折舊及攤銷	30,193	4,683	–	34,876
呆壞賬撥備撥回／(計提撥備)淨額	6,086	(873)	–	5,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2,421	–	–	2,421

7(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3**	2,14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058**	–
政府補貼	**5,515**	1,605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4,191**	2,179
其他	**1,711**	5,733
	35,858	11,657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3）	**110,649**	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1,614**	2,77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6**	2,421
呆壞賬（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368)**	5,21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315**	14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6,097)**	18,523
其他	**(735)**	(1,183)
	105,374	28,05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4,658**	3,873

9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944**	1,793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1,601**	2,7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915**	135,835
	128,460	140,346
折舊（附註14）	**19,425**	30,321
攤銷		
－ 預付租約付款（附註15）	**804**	999
－ 無形資產（附註17）	**5,129**	3,556
呆壞賬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368**	(5,21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附註18）	**315**	1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10**	3,627
－ 非審核服務	**387**	221
	2,697	3,848
存貨成本（附註20）	**452,235**	422,883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支出	**484**	590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707**	7,387
及計入以下項目：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4,191)**	(2,17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付款（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	1,083	–	–	1,083	195	1,278
－范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
－王良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
－潘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72	–	–	72	–	72
－樊邦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14	–	–	14	–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208	–	–	–	208	–	208
－劉天民先生	208	–	–	–	208	–	208
－李明綺女士	208	–	–	–	208	–	208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劉衛東先生	–	–	–	–	–	–	–
－王良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624	1,169	–	–	1,793	195	1,988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基於股份付款（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謝漢良先生	–	1,320	–	–	1,320	151	1,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達先生	208	–	–	–	208	–	208
– 劉天民先生	208	–	–	–	208	–	208
– 李明綺女士	208	–	–	–	208	–	208
非執行董事							
– 黃俞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 劉衛東先生	–	–	–	–	–	–	–
– 王良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624	1,320	–	–	1,944	151	2,095

附註：

該等數字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之預估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2(s)的基於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於歸屬前已沒收授予股權工具的過往年度撥回應計金額的調整。有關該等實物福利（包括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已授出數目）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金額予董事或以下載列的任何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有關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38**	2,344

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本年度稅項撥備	**3,201**	15,294
遞延稅項（附註26）	**2,637**	(8,233)
	5,838	7,06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一間實體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因此該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為止。

11 稅項（續）

根據美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最多35%的稅率繳納美國漸進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特朗普總統已簽署大幅修訂守則的《減稅與就業法案》（或TCJA法案）成為法律。TCJA法案（其中包括）將美國企業稅率自最高邊際稅率35%減至統一稅率21%、限制利息開支減稅至經調整盈利的30%、消除營運虧損淨值轉回、按低稅率對海外盈利施加一次性稅項（不論彼等是否遭遣返）、允許為若干新投資立即減稅而非隨時間為折舊開支減稅，以及修改或廢止許多企業稅項扣減及抵免。

根據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向台灣附屬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

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88,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35,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8,42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760,000元）。本集團就該估計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35,83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957,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4,28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302,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11 稅項（續）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的稅務評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47,305,5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543,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2,779,5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323,000元）。本集團就該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呈反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評估年度公佈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總額為149,31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4,809,000元）。本集團就該等保障性評稅額提呈反對，而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估年度所徵收之稅款，條件是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合共35,4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633,000元），該數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且未產生任何利潤。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319**	18,803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溢利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7,638**	13,3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2**	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461)**	(9,18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67**	10,622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825)**	(7,750)
稅率變動的影響	**2,577**	–
實際稅務支出	**5,838**	7,061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0,375**	11,7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938,320**	1,939,319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7(d)）	**(2,559)**	(293)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27(b)）	**167,5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3,278**	1,939,0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13 投資物業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減少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9,521	65,018	313,837	13,767	116,048	940,174	1,988,365
貨幣調整	7,251	1,629	2,218	682	1,676	4,694	18,150
添置	851	9,092	13,490	1,840	1,105	3,975	30,353
出售	(4,334)	(4,114)	(326)	(1,333)	(76)	(213,614)	(223,79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9,157)	(3,654)	(46,736)	(999)	–	(376,752)	(497,2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132**	**67,971**	**282,483**	**13,957**	**118,753**	**358,477**	**1,315,773**
貨幣調整	**(6,411)**	**(2,154)**	**(1,844)**	**(531)**	**(1,689)**	**(5,334)**	**(17,963)**
添置	**–**	**6,112**	**5,122**	**111**	**359**	**2,741**	**14,445**
出售	**(10,797)**	**(4,345)**	**(316)**	**(450)**	**(15,567)**	**(98,178)**	**(129,6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924**	**67,584**	**285,445**	**13,087**	**101,856**	**257,706**	**1,182,6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5,975)	(59,484)	(297,851)	(10,588)	(111,387)	(871,277)	(1,756,562)
貨幣調整	(3,830)	(1,111)	(2,146)	(346)	(1,672)	(4,571)	(13,676)
年內開支	(8,016)	(2,616)	(3,991)	(398)	(1,046)	(14,254)	(30,321)
出售時對銷	1,072	1,647	52	1,268	22	202,756	206,8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4,584	2,800	29,251	623	–	351,924	429,1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165)**	**(58,764)**	**(274,685)**	**(9,441)**	**(114,083)**	**(335,422)**	**(1,164,560)**
貨幣調整	**4,271**	**1,845**	**1,664**	**318**	**1,683**	**5,246**	**15,027**
年內開支	**(6,862)**	**(4,290)**	**(2,988)**	**(499)**	**(1,143)**	**(3,643)**	**(19,425)**
出售時對銷	**1,529**	**1,289**	**146**	**471**	**15,418**	**97,897**	**116,7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227)**	**(59,920)**	**(275,863)**	**(9,151)**	**(98,125)**	**(235,922)**	**(1,052,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67	9,207	7,798	4,516	4,670	23,055	151,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97**	**7,664**	**9,582**	**3,936**	**3,731**	**21,784**	**130,39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中國的樓宇成本按20年予以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8,000元的物業取得若干房產證（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9,000元）。

15 預付租約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31,863**	38,097
貨幣調整	**(590)**	536
年內攤銷	**(804)**	(9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771)
於年末	**30,469**	31,863

16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8,663**	8,109
添置（附註33(c)）	**121,948**	–
貨幣調整	**(7,157)**	554
於年末	**123,454**	8,663

16 商譽（續）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下列營運分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分部（附註(i)）	**8,161**	8,663
證券分部（附註(ii)）	**115,293**	–
於年末	**123,454**	8,663

(i) 美國照明分部

美國照明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5%）推算，而這與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11.2%（二零一六年：13.6%）折現計算。所使用的折現率屬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特定的風險。

(ii) 證券分部

證券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推算，而這與行業報告內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折現率25%折現計算。所使用的折現率屬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特定的風險。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證券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144	–	175	8,840	115,159
貨幣調整	7,153	–	–	–	7,153
添置	–	–	1,015	–	1,015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	–	7,419	7,419
出售	(57,522)	–	–	–	(57,5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4)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75	–	1,186	16,259	73,220
貨幣調整	(6,264)	(1,237)	(61)	–	(7,562)
添置	–	418	124	–	54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10,610	–	–	10,610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	–	5,041	5,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1	9,791	1,249	21,300	81,85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288)	–	(18)	–	(91,306)
貨幣調整	(5,468)	–	(573)	–	(6,041)
年內支出	(2,074)	–	(369)	(1,113)	(3,556)
出售時對銷	57,522	–	–	–	57,5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8)	–	(959)	(1,113)	(43,380)
貨幣調整	1,111	872	79	–	2,062
年內支出	(1,349)	(1,061)	(300)	(2,419)	(5,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6)	(189)	(1,180)	(3,532)	(46,4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7	–	227	15,146	29,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5	9,602	69	17,768	35,404

年內攤薄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流動資產（附註5）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付款（附註(i)）	**348,600**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3,285)**	–
貨幣調整	**(14,2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79**	–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非流動資產（附註(ii)）		
於一月一日	**3,639**	3,653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15)**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4**	3,639
	324,403	3,639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與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一項全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為及代表同方證券以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8,600,000元）（「投資金額」）之代價認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基金」）之374,448.04股港元R1A類股份。

基金將投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毋須保留以應付營運開支的現金為限）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主基金」）股份。主基金將主要投資政府、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私募配售債券、與固定收益類工具或優先股份掛鉤的票據、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主基金可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任何有關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384,10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79,000元），持作短期用途。

於報告期期末後，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全權委託協議所賦予的全權，為及代表同方證券贖回為數3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9,283,000元）之若干基金權益。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ii) 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該等投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按成本減去報告期末的累計減值計量。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之股本證券（附註5）		
– 上市（附註(i)）	**21,571**	–
– 非上市（附註(ii)）	**111,166**	108,152
	132,737	108,152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融達」，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1.24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元）收購合共12,711,719股新普通股份（相當於融達經擴大股本的4.99%）。上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照明」）與華夏基金及建設銀行訂立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合同」），據此，同方照明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基金」），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根據該基金，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

20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21**	38,757
在製品	**35,779**	51,382
製成品	**123,195**	94,177
	177,395	184,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0,0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50,000元）的若干製成品，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45,773**	418,888
存貨撇減	**6,462**	3,995
	452,235	422,883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67**	4,26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8,562**	144,881
應收票據	**10,190**	11,815
減：呆壞賬撥備	**(46,312)**	(47,450)
	137,107	113,506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3,916**	21,079
增值税回撥	**35,193**	33,656
對外貿易增值税退回	**3,905**	3,446
其他應收款項	**18,847**	7,243
	208,968	178,930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發票通常在發出後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7,539**	72,292
61至90日	**6,461**	12,828
91至180日	**19,129**	10,473
180日以上	**23,978**	17,913
	137,107	113,506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3,129**	95,593
逾期少於六個月	**11,714**	7,204
	124,843	102,797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450**	61,924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68**	(5,213)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2,506)**	(2,94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6,317)
於年末	**46,312**	47,450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該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某些銀行抵押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33,3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226,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22 受限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受限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指於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該等財務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獨立客戶賬戶為108,05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321,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為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967
融資現金流產生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4,985
償還銀行貸款	(210,633)
已付利息	(4,65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40,306)
匯兑調整	(5,07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6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43

23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園」)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251,668,000元出售本集團於三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即為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統稱「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達到可即時出售狀態。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產生收益人民幣110,649,000元，其乃主要由於出售組別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增值且被錄於中國照明分部所致。管理層認為，出售組別不構成獨立的主要業務線，且因此不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條件。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90,321**	–
應付貿易款項	**55,771**	71,613
應付票據	**24,669**	21,9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959**	9,808
其他應付款項	**44,211**	42,6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8,931**	146,036
客戶按金	**11,866**	13,433
其他應付稅項	**4,030**	4,077
	234,827	163,546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7,408**	58,926
61至90日	**2,963**	4,236
91至180日	**53**	873
181至360日	**3,469**	2,094
360日以上	**16,547**	27,419
	80,440	93,548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約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就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2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 已抵押	**70,243**	32,951
- 無抵押	**-**	78,016
	70,243	110,9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貸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人民幣32,6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951,000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每年)		
固定利率借貸	**2.92% ~4.35%**	1.55% ~4.35%
浮動利率借貸	**2.76% ~4.50%**	2.76% ~4.50%

26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各項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税項：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税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63)	(1,243)	9	(3,997)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	764	7,469	8,233
貨幣調整	(187)	(183)	247	(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	(662)	7,725	4,11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3(b)）	–	(1,751)	–	(1,751)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	576	(3,213)	(2,637)
貨幣調整	193	138	(336)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7)	(1,699)	4,176	(280)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6,179**	7,06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值	**(6,459)**	(2,950)
	(280)	4,113

26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税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税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税項虧損人民幣488,9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7,702,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除金額為人民幣215,251,000元根據有關税法將不會屆滿外，結轉的其餘未動用税項虧損人民幣19,538,000元、人民幣151,909,000元、人民幣41,284,000元、人民幣33,683,000元及人民幣27,248,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屆滿（如未動用）。

(c)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分配附屬公司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3,6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72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派息政策，且已斷定該等溢利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的應付税項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的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897	2,264,928	255	55,238	50,024	3,342	(555,332)	(8,220)	(824,375)	1,157,757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8,406)	(8,4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3,767	–	–	53,7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3,767	–	(8,406)	45,361
購回及註銷股份	(89)	(911)	89	–	–	–	–	–	–	(911)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2,019	–	–	–	2,019
	(89)	(911)	89	–	–	2,019	–	–	–	1,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08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5,361	(501,565)	(8,220)	(832,781)	1,204,226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成份的變動（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1,808	–	2,264,017	344	55,238	50,024	5,361	(501,565)	(8,220)	(832,781)	1,204,226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6,104)	(6,1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0,817	–	–	60,8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817	–	(6,104)	54,713
發行新股份	15,670	–	166,098	–	–	–	–	–	–	–	181,76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7(d)）	–	(11,304)	–	–	–	–	–	–	–	–	(11,304)
註銷庫存股份	(566)	5,004	(5,004)	566	–	–	–	–	–	–	–
確認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744	–	–	–	744
	15,104	(6,300)	161,094	566	–	–	744	–	–	–	171,2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12	(6,300)	2,425,111	910	55,238	50,024	6,105	(440,748)	(8,220)	(838,885)	1,430,147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1,939,319,694	171,897
購回股份	–	–	(1,000,000)	(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1,938,319,694	171,808
發行新股份	–	–	177,227,723	15,67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6,384,000)	(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2,109,163,417	186,9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同方證券的代價。（附註33）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c)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份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於一月一日	–	–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15,328,000	11,304,000
註銷庫存股份	(6,384,000)	(5,00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4,000	6,3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已付每股最低價	已付總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200,000	1.15	1.12	2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898,000	0.80	0.77	1,497,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3,638,000	0.97	0.80	3,366,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648,000	0.85	0.83	548,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374,000	0.85	0.77	1,90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6,570,000	0.85	0.70	5,199,000
				12,741,000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應用股份溢價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ii) 資本贖回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股份而被削弱的金額。

(i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NNH」）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v) 股份補償儲備指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若干NNH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v)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2(s)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值。

(vi) 匯兑儲備指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2(t)的會計政策買賣。

(vii) 公允值儲備指於可供銷售證券公允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o)及2(p)的會計政策買賣。

(viii) 其他儲備指：(i)收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及已收購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行使購股權收到的現金加上來自確認賠償費用而計入權益的金額，以及按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比例計量（如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計量）的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

28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的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列明的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8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日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達到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	4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5,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及達到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及達到二零一五年表現目標	4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0,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及達到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	3年
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33,0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1.31港元	23,600,000	1.31港元	33,000,000
於期內沒收	1.31港元	(1,300,000)	1.31港元	(9,4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1.31港元	22,300,000	1.31港元	23,60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1.31港元	22,300,000	1.31港元	11,8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1港元（二零一六年：1.31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88年（二零一六年：3.88年）。

28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erican Lighting, Inc.（「AL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LI、本公司及ALI的全資附屬公司Tivoli, LLC（「Tivoli」）的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LI向本公司、ALI及Tivoli之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2,869份購股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30美元。根據ALI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1,401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405美元。

購股權可根據ALI的計劃列明的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a) 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7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9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7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8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2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7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6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9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6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8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481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7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9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8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59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7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6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9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6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8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8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7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270		

28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330美元	2,231	330美元	2,830
期內添置	405美元	1,401	–	–
期內行使	330美元	(853)	–	–
期內沒收	330美元	(54)	330美元	(599)
於期末尚未行使	369美元	2,725	330美元	2,231
於期末可予行使	330美元	450	330美元	8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為369美元（二零一六年：330美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44年（二零一六年：8.5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是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估計。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本模式的輸入數據。對提早行使的預期納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內。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52.66美元
股份價格	405美元
行使價	405美元
預期波幅	22.8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55%

預期波幅乃根據對十年的行業股份價格指數作分析而計算。預期股息率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數據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接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時並無考慮在內。購股權的授出並無相關市場條件。

29 經營租賃安排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36**	4,01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42**	9,742
	14,378	13,761

租約按介乎一至五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3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9**	1,773

3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款管轄下受聘而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須予供款的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美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符合國內稅務法第401(k)條條款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401(k)計劃為一項選擇性福利，401(k)計劃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須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指引。本集團提供配發供款，最多達僱員之合資格供款的4%，而若干僱員的上限為每年6,000美元。僱主配送供款於收取時歸屬或須遵照特定歸屬期限。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附註）	**2,487**	8,443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代價（附註23）	**251,668**	–

附註：

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呈列並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21）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附註10。

(c)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了上文附註32(a)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和借貸。

(d) 上市規則就關於關連交易之適用性

有關上述附註32(a)產品銷售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同方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證券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36,417,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35,420,000之溢利。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666,370,000元，及本年度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119,148,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於收購日期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金額將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調整金額相同。

(a) 轉撥之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附註27(b)），作為收購同方證券的代價。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值為205,584,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81,768,000元），其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上市股價每股1.16港元計算。

(b)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及所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768
其他流動資產	28,734
遞延税項負債	(1,75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55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9,820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續）

公允值計量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法：該估值模型適時考慮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折舊後的重置成本反映了自然損耗和功能性及經濟性老化的調整。

(ii) 無形資產

市場比較法：該估值模型考慮類似資產的過往銷售以及與將予估值的資產有相同業務模式或性質的公開交易資產的市價。為了取得更精準的估值，應使用至少一個可資比較交易。此估值方法有助於識別資產的現時價值及潛在增長。基本上，可比較分析與正式、專業估值相比較為簡易。

(c) 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轉撥之代價	181,768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	(59,820)
商譽	121,948

商譽主要歸屬於同方證券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預計所確認的商譽將毋須扣稅。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權益	**1,430,445**	749,2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93**	460,658
其他流動負債	**(5,591)**	(5,725)
資產淨值	**1,430,147**	1,204,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912**	171,808
儲備	**1,243,235**	1,032,418
權益總額	**1,430,147**	1,204,226

35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情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00美元	100%	–	100%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Star Bright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註冊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	100%	燈具產品貿易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450,000,000港元	100%	–	100%	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American Lighting, Inc.	註冊公司	美國	7,944,505美元	100%	–	100%	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
Tivoli, LLC.	合夥	美國	4,500,000美元	100%	–	100%	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

36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作公眾使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未有採納之修訂本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本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釐清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目前已確認新準則的若干部份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影響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已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待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前，亦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會計政策之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內。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FVTPL)及(3)按公允值計入綜合收益(FVTOCI)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FVTOCI，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 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股本證券的分類均為FVTPL之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FVTOCI。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FVTOCI，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可指定為FVTOCI（不可撥回）之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計劃不會就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投資選用此指定選擇，並將有關該等投資之任何公允值變動（一旦產生）於損益中確認。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乃因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屆時收益或虧損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本集團政策撥回至損益。此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惟將增加損益的波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未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化引起的FVTPL指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化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FVTPL指定的金融負債，因此這項新規定將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地，實體須將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信貸虧損提前確認。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根據新減值規定調整減值計量方法，然而對減值虧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訂明建設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部份預期將受影響：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g)披露。目前，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現行慣例乃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致。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太可能對收入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三種情況視作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隨時間被轉移：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和報酬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採納該政策(本集團目前與客戶間之安排並不常用該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該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用提前付款。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太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c)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被允許退回本集團之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就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有退貨權時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對存貨賬面值進行調整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本集團計劃選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仍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LED產品的「尚未完成」合約數量有限，本集團並不預計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會作出重大的過渡調整。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二零一八年往後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u)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分別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份租約，其他則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將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計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錄得人民幣14,378,000元，其中人民幣6,842,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期間付款。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部份該等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經考量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期初權益結餘之累積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選擇採用此可行權益方法及將採取的過渡方法。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達拉華州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 之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600100)
「同方股份集團」	指	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